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贸函〔2017〕97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 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省贸促会，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省财政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用于支持我省企业（不含深圳，下同）提升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等。为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制订了《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201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资金项目申

报等工作。

同时，为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请各单位务必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年度有关情况报告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告应包括资金的拨付、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李永洲 020-38819857，
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 特 020-83170438)

抄送：省财政厅（30），省商务厅（30）。

[共印 60 份]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 开拓国际市场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省财政安排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用于支持我省企业（不含深圳，下同）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和广东名优商品境外展销中心等。根据《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制订本指南，并对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

（一）在我省注册（深圳除外）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在境外举办和在广东省内举办（深圳除外）的，有助于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展会平台。

（三）在我省注册（深圳除外），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以进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具有外贸服务平台性质，并具有带动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作用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二、资金支持内容、标准和申报材料

（一）企业参展项目。

1. 内容和标准。

对2016年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在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参加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外国际展给予展位费不超过最高限额的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

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 2 个。优先支持东盟、南亚、南太岛国、北美、非洲、欧洲、南美等市场展会，最高限额每个展位扶持 40000 元人民币；其他境外市场最高限额每个展位扶持 20000 元人民币。

2. 申报材料。

(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企业参展项目申请表》(原件，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www.gdbs.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申报并打印)；

(2)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 企业营业执照；

(4)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5)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

(6)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7)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

(8) 2016 年度海关进出口额证明；

(9)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 境外展会平台项目。

1、支持内容和标准。

(1) 对广东省内注册(深圳除外)的企业在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在境外市场主办或承办的帮助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展览会，对展会的宣传推广、展位特装、展品运输和举办经贸配套交流活动等给予支持。

(2) 对粤港两地贸易促进部门联合在境外举办的贸易推广等活动的公共费用,经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核准,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有关承办单位。

根据省专项资金规模实际情况,对支持内容的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以下标准的资金扶持,资金由承办单位在展会结束后申请。

| 项目序号 | 支持内容 | 最高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 1 | 展会宣传推广 | 50% | 500,000 |
| 2 | 展位特装 | 50% | 500,000 |
| 3 | 展品运输 | 50% | 500,000 |
| 4 | 经贸交流活动 | 50% | 200,000 |

2、申报条件。如为展中展,广东展区须单独场地、展位集中且净展出面积须达到 600 平方米以上;广东省参展企业必须 50 家以上。如为广东商品展,须取得国家贸促会对展会的批复,净展出面积需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广东参展企业必须 80 家以上。

3、申报材料

(1)《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境外展会平台项目申请表》(附件 3);

(2) 承办展览机构营业执照;

(3) 国家贸促会对境外自办展的批复(广东商品展需提供);

(4) 省级商务和贸促部门办展通知、组展通知文件(广东商品展需提供);

(5)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原件);

(6) 广东参展企业汇总表(原件);

(7)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8) 广东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的付款凭证;

(9) 与展会主办方所签订的展位合同或场地租赁的合同、付款凭证;

(10) 展会宣传推广、展位特装、展品运输、经贸交流活动的合同及费用支出凭证;

(11) 广东展区的展位图(展中展需提供);

(12) 申报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13) 省级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境内展会平台项目。

1、支持内容和标准。在广东省内于2016年7月-2017年6月举办的,有助于帮助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且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境内国际性展览会的宣传推广、展品运输和举办经贸配套交流活动等给予每个展会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2、申报条件。本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推荐,每个地市最多推荐不超过2个展会,且每个展会须已经连续举办三届以上,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展位在

1000 个以上，参展外商在 50 家以上（省级财政资金已给予支持的展会不予支持）。

3、申报材料。

（1）《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境内展会平台项目申请表》（附件 4）；

（2）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部门的推荐函；

（3）连续三届举办展会的场地租赁合同、展会照片、图片等证明文件；

（4）展会展位数量、参展外商的证明文件（展会主办方与参展外商签订的展位合同及收款发票）；

（5）广东参展企业汇总表（原件）及营业执照；

（6）展会宣传推广、展品运输、经贸交流活动的合同及费用支出凭证；

（7）省级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平台建设项目。

1. 支持内容。对经省认定的且 2016 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扶持，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2. 申报材料。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2016 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

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2016年7月-2017年6月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6) 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管等部门提供的 2016 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7)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

1. 内容和标准。

对广东省内注册（深圳除外）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扶持。

| 序号 | 企业类型 | 最高支持比例 | 最高限额 |
|----|-------------------|--------|---------|
| 1 | 一般外贸企业 | 50% | 100,000 |
| 2 | 2017年认定的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 | 80% | 200,000 |

2. 申报材料。

(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境外展销展示中心平台项目申请表》；

(2) 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3)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4) 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5) 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6) 省级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没有明确需提供原件的仅提供复印件，每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顺序排列整理。受理的资金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验证原件。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请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三、资金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

(一) 企业参展项目。企业（单位）通过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申报，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将有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注册地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于8月25前将资料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初审报告），国有省属企业集团于上述日期前直接将申请资料递交省商务厅。

(二) 境内展会平台项目、境外展会平台项目和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地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8月25前将初审报告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初审报告），国有省属企业集团于上述日期前直接将申请资料递交省商务厅。

(三)境外广东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具体申报程序及申报时间等另文通知。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四、资金的审核拨付及监督检查

(一)资金的审核拨付。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组织对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资金。

(二)资金的监督检查。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对违反规定的,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的申报资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本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企业参展项目申请表
2.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境外展会平台项目申请表
3.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境内展会平台项目申请表

4.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5.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

附件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企业参展项目申请表

单位: 元

| | | | |
|--|--|----------------------------------|--|
| 单位名称 (全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号 | |
| 单位地址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展会名称及 举办地 | | 2016年度海关进出 口额(万美元) | |
| 展位数量 | | 展位费支出金额 | |
| 申请资助金 额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附件2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境外展会平台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展会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国家贸促会对展会的批复文件号 | | 省级商务、贸促部门对展会的组展文件号 | |
| 参展面积 | | 参展企业数量 | |
| 广东参展企业数量 | | 广东参展企业展总展览面积的比重 | |
| 展会宣传推广支出费用 | | 展品运输支出费用 | |
| 展位特装支出费用 | | 展会经贸交流活动支出费用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
| 申报材料明细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 | |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境内展会平台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全称) | | | 展会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参展面积 | | 参展企 业数量 | | 参展外商 数量 |
| 首届展会举办时 间 | | | 市商务、财政 部门推荐文号 | |
| 参展面积 | | 参展企业数量 | | |
| 广东参展企业数 量 | | 展会经贸交流活动支 出费用 | | |
| 展会宣传推广支 出费用 | | 展品运输支出费用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 |
| 申报材料明细 |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
| 地级以上市政府 推荐意见 | | | | |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编 | |
| 单位地址 | | 营业执照注册 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服务内容 |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type="checkbox"/> 信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报检 <input type="checkbox"/> 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016年所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
| 2016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 | | |
| 2016年银行授信额度（万元） | | | |
| 2016年度实际退税额（万元） | | | |
| 2016年度银行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利息（万元） | | | |
| 2016年7月-2017年6月平台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
| 申报材料明细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 | | |
| 单位公章 |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 | |
| 地市财政部门意见 | | | |

附件5: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项目申请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 (全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号或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号 | |
| 单位地址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重点培育的 境外广东名 优商品展销 中心项目名 称及地址 | | | |
| 场租费用支 出金额 | | 特装费用支出金额 | |
| 展品运输费 用支出金额 | | 仓储费用支出金额 | |
| 申请资助金 额 | | | |
|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 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 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